

梁展文先生當時在任職屋宇署署長期間有關樓宇管制政策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一覽表

項目	文件標題	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涵蓋的政策事宜	梁先生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1	<p>《發展香港》 [CB(1)73/00-01(b)]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cdrom.pdf</p>	2000年 10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策略(不屬屋宇署的政策範疇) ● 市區重建的原則和策略(不屬屋宇署的政策範疇) ● 現存樓宇的安全和保養(這項政策範疇的重點是透過更妥善的維修保養、拆除違例建築物、管制廣告招牌和爭取市民支持等方法復修現存樓宇。) ● 建築物規例的修訂(爲了促進未來樓宇的創新設計和建造，必須把現有的建築物規定和規例現代化，並賦予更大彈性，以期爲創新的設計及科技清除障礙。) ● 未來樓宇的創新(這個政策範疇是關於鼓勵興建環保樓宇，環保樓宇必須與大自然融合，有更高的質素及易於保養。文件亦提出透過提供露台、空中花園等環保設施改善居住空間的建議。) ● 環保樓宇的鼓勵措施(爲了鼓勵興建環保樓宇，文件載有多項建議，包括加快審批圖則、在計算大廈的總樓面面積時，豁免將環保設施計入總樓 	<p>由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提交文件，但當時身爲屋宇署署長的梁先生在會上回覆有關屋宇署新措施的提問，包括：</p> <p>加強清拆違例建築物； 提升建築專業人士的專業水平和問責的措施；及 外判屋宇署部分工作的可行性。</p> <p>梁先生曾參與制訂有關措施。身爲部門首長，梁先生曾徵詢下屬的意見及聽取他們的分析，並曾就政策研究給予指示及作出策導。他亦與相關人士、建築專業人士、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政府官員會面，徵求他們對香港最新的建築物發展需要的意見，並根據從各種途徑所取得的資料及政府內部所進行的討論，制訂建築物政策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和公眾討論。在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公眾的支持後，便會落實有關政策。</p> <p>在隨後數年落實的各項政策包括加強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檢討建築物規例並提出修訂，以及落實環保樓宇政策，稍後會逐一討</p>

項目	文件標題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涵蓋的政策事宜	梁先生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面面積內、採用環保建築方法興建的樓宇可獲額外的樓面面積(需補地價)及公開嘉許優秀環保樓宇。)	論。
2	<p>《環保樓宇 - 一項提升本港生活質素的建議》 [Paper: CB(1)181/00-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181c02.pdf</p> <p>投影片： [CB(1)267/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cd-rom.pdf</p>	2000年 11月21日	<p>環保樓宇 - 一項提升本港生活質素的建議</p> <p>該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各項推廣綠化及環保樓宇建議的意見。可行新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速審批圖則 • 豁免將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內 • 採用環保建築方法興建的樓宇可獲額外的樓面面積 • 設立一個嘉許優秀環保樓宇的制度 <p>本列表項目 1 亦有提述本文件所涵蓋的政策事宜，本文件更詳盡地闡釋露台、加闊公用走廊和升降機大堂、公用空中花園、商業／工業樓宇的公用平台花園及預製非結構外牆等主要環保設施。文件亦提述四項主要的環保措施。</p>	<p>梁先生闡述有關文件，並回答議員大部分提問。</p> <p>梁先生曾參與制訂有關措施。身為部門首長，梁先生曾徵詢下屬的意見及聽取他們的分析，並曾就政策研究給予指示及作出策導。他亦與相關人士、建築專業人士、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政府官員會面，徵求他們對香港最新的建築物發展需要的意見，並根據從各種途徑所取得的資料及政府內部所進行的討論，制訂建築物政策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和公眾討論。在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公眾的支持後，便會落實有關政策。</p> <p>在四項推廣環保和創新樓宇的可行新措施中，最終採納了“豁免將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內”，當局亦在 2001 和 2002 年分別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和第 2 號，以實施有關的鼓勵政策。</p>

項目	文件標題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涵蓋的政策事宜	梁先生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文件第 13 段所述並不佔用額外樓面空間的其他環保設施，例如循環用水設施、可循環再用系統板模等則不再繼續跟進。
3	<p>當局曾就下述範疇的政策／新措施發出數份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以知會並徵求委員的意見：</p> <p>《違例建築物》 [CB(1)1358/99-00(01)]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plw/papers/a1358c01.pdf</p> <p>《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 - 推廣適時維修》 [CB(1)181/00-01(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181c01.pdf</p> <p>《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 - 補充資料》 [CB(1)233/00-01(04)]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233c04.pdf</p> <p>《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 - 規管廣告招牌》</p>	<p>2000 年 4 月 18 日</p> <p>2000 年 11 月 21 日</p> <p>2000 年 12 月 4 日</p> <p>2000 年 12 月 19 日</p>	<p>前規劃地政局轄下的專責小組就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制訂全面政策，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有關措施，包括開展／檢討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以推廣樓宇的適時維修； 檢討執法政策和引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對付違例僭建，包括天台非法搭建物； 設立登記制度，以規管廣告招牌 <p><u>違例建築物</u> 為對付違例建築物，採取新的執法模式，透過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以拆除外牆上的違例建築物。結果，被清拆的違例建築物每年由 3 000 至 4 000 個增至約 14 000 個。其他措施包括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合作，改善目標樓宇；擴大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適用範圍，為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p>	<p>文件由規劃地政局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屋宇署負責就文件提供意見，梁先生當時為屋宇署署長。</p> <p>梁先生曾參與制訂有關措施。身為部門首長，梁先生曾徵詢下屬的意見及聽取他們的分析，並曾就政策研究給予指示及作出策導。他亦與相關人士、建築專業人士、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政府官員會面，徵求他們對香港最新的建築物發展需要的意見，並根據從各種途徑所取得的資料及政府內部所進行的討論，制訂建築物政策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和公眾討論。在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公眾的支持後，便會落實有關政策。</p> <p>屋宇署加強執法行動的新措施由</p>

項目	文件標題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涵蓋的政策事宜	梁先生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p>[CB(1)328/00-01(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328c01.pdf</p> <p>《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 - 對付違例僭建》</p> <p>[CB(1)367/00-01(05)]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367c05.pdf</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 - 實施計劃》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legcobr-c.pdf</p>	<p>2001年 1月8日</p> <p>2001年 4月23日</p>	<p>貸款，以及加強清拆天台非法搭建物。</p> <p><u>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 - 推廣適時維修</u> 本文件所涉及的政策事宜包括加強對業主的支援，計有合併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和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推行樓宇維修統籌計劃，以改善樓宇的維修問題；需要發展商及專業人士協助改善樓宇質素；與社會建立伙伴關係，以及持續推行全民教育，以期改變維修樓宇的文化。</p> <p><u>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 - 補充資料</u> 本文件跟進先前於2000年11月21日所討論的文件，當中討論了廣泛的議題，包括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一項可行的樓宇預防性維修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支援、為新建樓宇制定長遠的維修策略、市場力量及全民教育。</p> <p><u>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 - 規管廣告招牌</u> 本文件所涵蓋的政策範疇，為通過法定登記制度規管廣告招牌。由於備存有關登記冊成本高昂，</p>	<p>當時擔任屋宇署署長的梁先生負責策導，並由屋宇署高級的首長級人員向他提供技術、法律及行政方面的意見。</p>

項目	文件標題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涵蓋的政策事宜	梁先生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p>因此最終沒有繼續跟進該登記制度，而是決定透過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提供一個合法的簡易途徑，讓招牌擁有人架設招牌。</p> <p><u>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 - 對付違例僭建</u></p> <p>本文件是有關加強對付違例僭建(包括天台非法搭建物)的措施。其中，1988年所制定有關清拆違例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已經修訂，重訂執法先後緩急次序，集中資源優先清拆對生命財物構成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新建的僭建物，及大規模行動中的僭建物等。</p>	
4	<p>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的修訂建議 [CB(1)1961/01-02(03)]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14cb1-1961-3c.pdf</p> <p>政府當局於2002年9月6日就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的修訂建議的來函 [CB(1)2489/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	2002年 6月14日	<p>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的修訂建議</p> <p>《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修訂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可進行小型工程；(這旨在提供一個合法的簡易途徑，讓公眾進行小型建築工程，從而減少違例僭建物的數目。) • 擴大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延長專業人 	<p>文件由規劃地政局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信函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屋宇署負責就文件／信函提供意見，梁先生當時為屋宇署署長。</p> <p>梁先生曾參與制訂有關措施。身為部門首長，梁先生曾徵詢下屬的意見及聽取他們的分析，並曾就政策研究給予指示及作出策導。他亦與相關人士、建築專業人士、立法會</p>

項目	文件標題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涵蓋的政策事宜	梁先生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panels/plw/papers/plw0614cb1-2489-c.pdf		<p>士註冊的資格有效期限；(這旨在擴大業界在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性，以及減省管理專業人士名冊的工作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土力工程師的註冊及規管事宜訂定條文；(這旨在根據《建築物條例》就土力工程師訂定註冊及規管條文，與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所訂定的註冊及規管條文相若。) • 訂定關於進出途徑的強制條文；(這旨在加強在建築物提供方便滅火及救援的進出途徑。) • 闡明關於履行違例建築工程清拆令的責任誰屬；(這旨在釐清有關責任，從而加快屋宇署的執法行動。) • 授權當局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及登記警告通知；(除了可根據執法政策對屬於較後處理的違例僭建物發出清拆令外，這可給予另一個選擇。通過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所發出的警告通知，使準買家得悉建築物存在違例僭建物。) • 就建築罪行加重刑罰；(這旨 	<p>議員和其他政府官員會面，徵求他們對香港最新的建築物發展需要的意見，並根據從各種途徑所取得的資料及政府內部所進行的討論，制訂建築物政策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和公眾討論。在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公眾的支持後，便會落實有關政策。</p>

項目	文件標題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涵蓋的政策事宜	梁先生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p>在加強對犯法者的阻嚇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檢控拒絕合作的業主訂定條文(這旨在加強對犯法者的阻嚇作用。); 及 • 放寬提供樓宇記錄副本的規定(這旨在方便公眾獲取樓宇記錄副本)。 	

屋宇署

2009年2月6日